

核心佐证详见文件第2、3页框选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县财政局
濮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濮阳县供电公司

文件

濮县发改能源〔2021〕420号

关于印发《濮阳县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
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国网濮阳县供电公司，县直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濮阳县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

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县财政局



濮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濮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濮阳县供电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濮阳县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第三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客户提出超国家和行业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也不包含因客户原因造成已投资建设到位、正在建设中的接网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等引起新增接网工程费用。

第四条 电力接入工程须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

规范实施，设施应采用技术成熟、少（免）维护、低损耗、小型化、具备可扩展功能的设备，各类设备关键组部件应采用优质品牌产品，设备品质和技术参数不低于供电公司现有电网设备的选用水平。

第五条 接入工程费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当地政府承担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用电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

第六条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建设原则上按当地政府此前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 分担机制

第七条 按照“权责对等、分类分担、据实结算、专户监管”的原则，落实豫政办〔2021〕66 号文件政企分担范围规定，电力接入工程实际投入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结算，资金拨付给供电公司专户（帐），专款专用，接受监管。

第八条 政府分担电力接入工程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1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客户），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除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 的项目）两类高压客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之外，执行工商业及其

因客户原因造成接网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等引起新增接网工程的，由客户承担已投入的或新增的接网工程费用。客户要据实申请报装，受电变压器容量要与客户报装容量相匹配，否则政府或供电企业可强制调整供电方案，以避免投资浪费。

第三章 实施流程及要求

第十一条 供电公司承担的电力接网工程，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政府承担的电力接网工程，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为政府土地储备实施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资金监管等职责。储备土地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和土地储备计划，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将电力接网工程费及与储备土地相关的用电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土地成本。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代建合同及供电公司申请，拨付相关资金至专户（帐）。具体实施流程及要求如下：

1. 项目启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储备土地正式供应前6个月，将宗地建筑面积及各用途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信息抄送供电公司，供电公司根据宗地出让参数和城市电力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宗地供电方案和投资预算。

2. 概（预）算评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收到供电公司提交的材料后，及时交由县政府评审中心评审。县评审

中心出具备案意见，反馈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供电公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评审中心备案意见安排计划资金使用。如项目用电需求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进行概（预）算评审。

3. 预付款拨付。供电公司根据评审中心备案意见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请安排概（预）算的 30% 资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收到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供电公司专户（帐）。

4. 接入工程建设。供电公司收到电力接入费用资金后，履行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

5. 进度款拨付。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供电公司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再提请安排概（预）算的 50% 资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收到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供电公司专户（帐）。

6. 项目结算。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按照濮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有关规定办理结算。

7. 尾款资金拨付。项目结算确认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工程尾款（含施工、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所有费用，约 20% 比例）拨付至供电公司专户（帐）。

第十三条 由政府出资并建设的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线等设施，为保证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能够高效衔接，在土建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项目管理主体部门应通知供电公司共同参与。验收通过后开展后续电

气工程部分的施工。

第十四条 政府分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政府 and 供电公司签订移交协议，无偿移交给供电公司。电力接入工程的后续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公司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价格机制予以疏导。

第十五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实施专户专账管理，资金专款专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各级财政部门。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负责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督办考核。

第十六条 强化信息化系统支撑，开发业务管控平台，线上获取土地储备项目信息，动态精准触发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过程资料线上传递，建设进度线上共享，支撑电力接入工程高效建设。

第四章 特殊项目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需求供该区域多个土地受让方使用，电力接入工程需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成本，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第十八条 对于特殊用电需求及其他政府重点关注项

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如无异议，则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至本实施意见发布前符合延伸投资的，且接网工程已由客户投资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追加项目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并及时向项目业主拨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分担机制可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各县直单位辖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